

关于徐望根酒驾违法事件的处理通报

一、事件经过

2024年11月17日凌晨00时12分（周日），长岭静设备分公司员工徐望根在与朋友私人聚会后，夜间酒后驾驶湘F9ZL14轿车在云溪区长炼四化村由西往东行驶，行至零食很忙小卖部前路段占道逆行，与对面驶来的蔡江平驾驶的湘FSW562小客车会车时发生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、无人受伤的交通事故。

徐望根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构成了危险驾驶罪，被岳阳市云溪区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1、徐望根法制观念淡薄，作为一个有多年驾龄的老司机，明知“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”的禁令，依然置法律不顾，抱有侥幸心理，酒后驾驶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；

2、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向单位隐瞒不报告，未能与对方协商处理，达成和解，力争将事故影响最小化，自我保护意识差，直到判决书下达到单位，失去了弥补过错的机会，是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；

3、长岭静设备分公司平时人员在外做项目多，集中组织员工交通警示教育不够，是管理缺失的原因；

三、事件处理：

徐望根酒驾犯罪事件的发生，严重影响了公司声誉，在员工中造成了不良影响，根据《岳阳长炼机电公司劳动用工条例》等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，经研究讨论，决定处分如下：

1、在长岭分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进行警示教育；

2、酒驾违法事件给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，给社会造成危害。给予徐望根解除劳动合同。

3、长岭静设备分公司经理郭卫，静设备分公司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，疏于员工法制教育，负主要管理领导责任，处罚500元。

4、作为机电长岭分公司综治负责第一责任人，给予党委副书记柳志国处罚500元；

四、防范措施：

分公司要求各专业分公司加强管理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普法教育，引导员工洁身自好、遵纪守法。也希望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做正直、守法公民，自觉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声誉。

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

2025年4月8日